

一证券代码：874668 证券简称：江锅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4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蔡建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

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公司制定了《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5-042）。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特制定《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告编号：2025-043）。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制定并出具《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编号：2025-044）。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上市顺利完成，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承诺了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股东会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审议

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不足2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同时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